

# 2023 年闵行区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市抽之外的 100%一级及以上医院、10%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10%医疗机构外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三）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四）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

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美容医院、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五）医疗废物管理。**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医疗机构污水消毒情况。

**（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医疗机构外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仅评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一项。

### **（七）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测**

1. 污水消毒效果抽检。使用含氯消毒剂采用连续消毒方式的，50%在现场开展总余氯含量现场快速检测。消毒后污水委托实验室检测项目（粪大肠菌群数、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抽检。

2. 重点部门、重要环节环境和物体表面消毒情况抽检。紫外线灭菌灯的辐照强度、使用中消毒剂有效浓度现场检测不少于抽查任务的20%；开展内镜内腔细菌总数、致病菌检测，超声探头、口腔齿模、门诊电梯、门把手、血透机操作屏、诊疗用水等物体和环境表面的细菌菌落总数等委托实验室检测，至少完成30件。

### 三、实施时间

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

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15日